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挂牌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高至影像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请，同时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我公司”）为推荐主办券商并出具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我对高至影像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高至影像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高至影像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高至影像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对高至影像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挂牌公司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广州高至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零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1、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业务经营符合法律的规定。

2、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61,241.46 元，23,166,569.11 元、6,728,965.34 元，分别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的 100%和 100%、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的有关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应在规范后重新提交申请挂牌文件。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基本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广州高至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而来。

2017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同意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亚会B审字（2017）171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其余净资产17,972,417.1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按与原持有有限公司的相同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6月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80011号”《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其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602.57万元。

2017年6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2597.24万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7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卢铭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年6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04567920692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上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设立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其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主办券商内核会议讨论,认为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同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确认了

有关持续督导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条款，并愿意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六）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40 广告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40 广告业”。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项目小组依照可比大类行业级细分可比行业作为样本选取依据，针对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年报营业收入数据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行业	市场类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商务服务业（L72）	上市公司	634,660.71	43	907,171.28	43	1,541,831.99
	新三板挂牌公司	11,922.17	539	15,115.43	539	27,037.6
细分行业（L7240 广告业）	新三板挂牌公司	7,164.21	171	9,148.19	171	16,312.4

（注：上述数据来自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对比，从大类行业-商业服务业上市公司来看，公司2015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水平低于公开市场数据获取的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体量巨大，且包含了商业服务业的诸多方面，与公司业务不具可比性。

截至2017年6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已挂牌公司中，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的企业有539家，2015年度及2016年度平均营业收入高于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但因商业服务业门类众多，与公司业务差别较大，不具可比性。

从细分行业即广告业方面分析，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之和少于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系专注于摄影领域的广告，目前在新三板的广告行业企业中并无完全对标的企业。

从全国性行业数据方面分析，根据工商总局官网数据，2014 年全国广告经营单位54.4 万户，广告经营额5610 亿元，平均每户103.12 万元，2015 年全国广告经营单位67.20 万户，广告经营额5970 亿元，平均每户88.84 万元（数据来源http://www.saic.gov.cn/ywdt/xwfb/201602/t20160224_166788.html）公司近两年累计收入大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根据中国广告协会编制的《2015年中国广告市场报告》数据统计，2015年全国广告行业企业为67.19万户，平均每户年收入为88.90万元。公司2015年、2016年两年的收入均明显高于全国广告行业的平均水平。

除上述数据外，广东省广告协会出具了《关于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在广东省内同行业收入水平、行业地位的说明》，“根据广东省工商部门相关统计数据，2015年广东省广告经营单位有34484户，广告经营额802亿元，年平均经营收入约为232.57万元，2016年广东省广告经营单位有58000户，广告经营额931.25亿元，年平均经营收入约为160.56万元，广东省广告行业2015年度、2016年度年平均收入累计约为196.565万元。我会理事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收入为2406万元，2016年度经营收入为2316万元，2016、2016年度平均收入为2361万元，公司业绩超过全省同期行业公司收入的平均水平，在摄影市场广告领域属于全国领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该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项目组对公司股东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资料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高坚合伙是由公司在职员工何志光、曾梅、张莉华、孟莉、甄晓辉、姬蕊、俞蓉、乔枫伟、潘少扬、黄慧婷、翟皓俊、余文憬、周默共计 13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高坚合伙设立的目的是考虑高至传媒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高至传媒长远有效、健康发展，全体合伙人的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

除公司外，高坚合伙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自高坚合伙成立至今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高坚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的出资均为股东以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股权明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也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高至影像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徐俪等 7 人，其中律师 3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行业专家 1 名，保荐代表人 1 名，其他人员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

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高至影像或在高至影像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高至影像的申请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高至影像的申请文件，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高至影像为低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按照《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 （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通过，认为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摄影行业景气度下行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专业摄影的媒体传播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专业摄影行业景气度具有较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传统的专业摄影器材行业受智能拍照手机、gopro 等智能拍照设备的影响和冲击较大，而传统的摄影服务市场，如影楼等也收到互联网 O2O 模式的一定影响。如果出现专业摄影行业的整体环境欠佳，具体的摄影器材、摄影服务企业必然会削减媒体传播方面的预算，专业摄影领域的媒介传播公司其经营状况亦将受到影响。

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充分利用丰富的业务经验、稳定的客户群体、成熟的管理机制、创新的公司文化，一方面紧跟摄影领域发展潮流，不断拓展与新型摄影摄像智能载体的合作，另一方便也将寻求合适的机会进行产业链延伸，增加业绩增长点提升抗风险能力，缓解可能的业绩波动的情形。

（二）政策调整的风险

广告及媒介传播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公布的《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纲领性文件均将文化传播产业作为促进国家文化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重

措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更加注重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开拓自身发展的新方向，不断打开新的市场领域，完善业务结构，保证公司成长的可持续性。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75%；通过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25%；此外，何志光先生通过高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50% 的股份，作为高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参与高坚合伙的事务管理，构成对高坚合伙的实际控制。何志光共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7.50% 的股份，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同时何志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的影响力。若何志光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由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0,781.47 元、7,749,916.24 元和 12,933,727.99 元，占

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21.36%，25.93%和 55.62%。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且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逐年下降，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依然较大，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解决措施：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对不同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划分，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盖章页）

